

情况说明

《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台水泵及 150 万台园林机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于 2019 年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，同年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，审批文号为台环建（温）[2019]195 号，全厂于 2020 年完成自主验收，验收时水性漆喷漆废气处理措施为“水喷淋+UV 光解”，经对照《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和《台州市 2022 年清新空气行动实施计划》的要求，UV 光解属于低效或无效处理装置，企业根据要求，于 2023 年已取消 UV 光解装置的使用，废气处理装置改为“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+除雾”，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具有较好的吸附效果。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底变成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，根据检测结果可知，废气处理效率得到有效提升，且废气可以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

同时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（2021 年版）》（部令第 16 号），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。

特此说明。

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

